## 110年統計資料異動說明

本(110)年度配合能源供應業者與能源用戶修正歷史申報資料,執行相關統計數據修訂作業,茲說明如下。

## (一)電力統計

- 1.部分自用發電設備業者補申報資料,追溯建置 107 年迄今電力供需資料。
- 2.鐵路用電:修正107年12月至109年3月捷運軌道用電度數。
- 3. 慣常水力:增補94年及96年部分民營水力發電量。
- (二)油品統計:依自用發電設備業者補申報燃料投入,追溯建置 107 年迄今煉油氣及燃料油消費量。
- (三)煤炭統計:追溯修正一貫煉鋼用戶之部分煤品歸類,異動期間為89年1月迄今。